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民國94年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年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8年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9年7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0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3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5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升學生實作能力，規範本系專題製作相關事項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系專題為兩學期零學分必修課程。開設學期為第三學年下學期與第四學年上學期，每學期之專題成績單獨評分。學生需須修滿兩學期之專題並及格，方視為專題通過。

第三條　專題成員組成方式：

　　　　一、專題組別由學生自行分組，每組學生最多三人，由其中一人擔任組長，選定系內專任老師一人為指導老師。專題題目可由指導老師決定，亦可由學生提出經指導老師認可。

　　　　二、學生分組完成選定指導老師後，於三年級上學期開學後第14週內，由組長至系網下載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，並請指導老師簽核後，由組長送交系辦存查並領取「研究記錄簿」。未繳交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之學生無當學期之專題成績，請同學自行負責。

第四條　專題製作需在老師之指導下進行，進行方式與進度由指導老師掌控。學生不得以抄襲，外購或其他不符合學術規範之方式製作專題。若經檢舉，系內將組成小組調查。若查證屬實，將給予該組學生成績不及格，以及校規懲處。

第五條　所有專題學生皆須參加全國性比賽，並取得至少壹張「參賽證明」或「得獎證明」，才有資格申請專題評審；成績評定與免口試規定：

　　　　一、三年級下學期專題成績由指導老師評分。

　　　　二、專題口試於四年級上學期舉行，學生若符合下列三～五其中一項表現者，得在指導老師同意下不參加專題口試評審，由指導老師評定成績。如果學生的表現不理想，指導老師也可以給不及格的分數。

　　　　三、於就學期間參加校外相關比賽，或校慶專題競賽獲獎者，唯不得重複抵免本系「校外實習課程」。

　　　　四、參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不得重複抵免本系「校外實習課程」。

　　　　五、於就學期間所獲得本系認可專業證照之總積點超過 5 點(含)以上者，其中至少一張抵免之專業證照須為2點(含)以上。所取得之證照若已經抵免本系「程式設計能力檢定」學分，則不得重複抵免。

　　　　六、指導老師同意該組不參加專題口試成績，由組長於四上第15週內至系網頁下載「專題自評成績評分表」給指導老師評分後，請指導老師第17週親自送評分表至系辦。

第六條　專題報告繳交：

1. 研究記錄簿(第一頁須填寫實務專題製作經費表)。
2. 光碟片(內容須含下列五種檔案)：

※口試簡報ppt檔。

※專題報告書word檔：格式：中文字型為標楷體，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12點。內容：摘要、簡介、系統架構、系統流程圖（或演算法）、各子系統介紹、實驗結果與結論、程式碼、參考文獻。

※DEMO影片：時間3~5分鐘，格式\*.WMV, \*.MP4, \*.MPG擇一。

※專題程式碼。

※全體組員個人履歷。

光碟片須註明年月日、專題名稱、組員姓名、指導老師；放入保護袋釘在研究紀錄簿第一頁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